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MULT-61

修正案号: 39-6182

一. 标题: 检查和维修主起落架转向架梁裂纹

## 二. 适用范围:

空客A330-201, -202, -203, -223, -243, -301, -302, -303, -321, -322, -323, -341, -342, -343系列飞机; 空客A340-211, -212, -213, -311, -312, -313, -541, -542, -642, -643系列飞机。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2008-0223, 2008年12月15日:
- 2. 空客 SB A330-32-3220 第一版:
- 3. 空客 SB A340-32-4264 第一版:
- 4. 空客 SB A340-32-5087 第一版。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两次对主起落架的日常维修中发现,转向架止动垫块发生变形, 垫块和转向架梁均出现裂纹。初步调查是由于过载造成,但过载原因 不明。如果不加以检测和纠正,此现象可能造成飞机冲出跑道、转向 架脱离或者起落架压扁,在飞机速度超过50节时产生危险状况。

因此,本指令要求对两侧主起落架转向架梁进行检查并采取相关 维修措施。

根据空客SB A330-32-3220、A340-32-4264或A340-32-5087相关措

施说明,在如下规定的时间期限内,对两侧主起落架转向架梁的转向架止动垫块进行详细检查,已确认是否存在变形或破坏,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关纠正措施:

- 1. 如果**至飞机首飞之日起、或至飞机首次安装在役的转向架梁之 日起、或至上次转向架梁大修之日起,**飞机飞行循环少于或等于2500 或不超过22个月,那么至本指令生效之日起:运营人应在2500个飞行 循环后或22个月后(先到为准)的下一次合适的维修机会,但不晚于 上述三个任何一个日期后的40个月,对主起落架进行检查并采取相关 措施。
- 2. 如果**至飞机首飞之日起、或至飞机首次安装在役的转向架梁之 日起、或至上次转向架梁大修之日起**,飞机飞行循环大于2500或超过 22个月(先到为准),那么至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18个月内,或者借助 下次合适的维修机会,先到为准,对主起落架进行检查并采取相关措 施。
- 3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8年12月29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8年12月17日
- 七. 联系人: 于敬宇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-64473756